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9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9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陳秀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鑑於食農教育是農業政策的根基，透過對飲食及農業之關懷，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藉此認識從產地到餐桌、從生產端到消費端等相關知識，培養正確飲食觀念，進而深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之認同、信賴與支持，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產品消費，共同維護自然及生態景觀，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振興農村在地經濟，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創新我國農業的多元價值，爰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美惠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陳素月	黃世杰	莊競程	
	范雲	陳瑩	趙天麟	洪申翰	湯蕙禎
	羅美玲	黃秀芳	羅致政	陳明文	吳琪銘

食農教育法草案總說明

食農教育是農業政策的根基，食農教育應從小做起，從學校教育開始可以邊吃邊學，逐漸認識在地食材、飲食文化，以及從產地到餐桌的每一環節，進而培養在地消費與健康飲食的觀念，達到保障食安、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認同、促進農業文化傳承與農業永續發展等目標。

農業永續、糧食安全、農產品價格平穩與全民生活及飲食息息相關，農業經營擔負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需全民支持，為提升國人對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的知識和對農業重大議題的瞭解，考量各界對於食農教育在飲食教育、環境教育與農業教育領域之定義和實施方法各有主張，且食農教育之工作涉及範疇廣泛，為統合主管機關並賦與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以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並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爰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草案要點如下：

- 一、規定食農教育之立法目的，釐清食農教育之定義及推動方針。（草案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及掌理事項，並明定主管機關推動，以促進全民參與、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草案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 三、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草案第七條）
- 四、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致力於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草案第八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國民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草案第九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草案第十條）
- 七、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幼兒園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為主要原料之食品或使用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草案第十一條）
- 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名稱，並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草案第十二條）
- 九、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並鼓勵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個人與家庭、社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共同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推廣在地農產品，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草案第十七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三、主管機關應對食農教育有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草案第二十條）
- 十四、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食農教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並建立食農教育之國民思維與素養，培育食農推廣之人才，以維護飲食及農業文化傳承、推動在地經濟、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活化地方農業，達成建構完整健全飲食體系之目的，特制定本法。</p> <p>食農教育之發展，依本法規定。其他法律較本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p>農村、農業及環境為食物生產之基礎，食農議題攸關全民健康、環境永續、農林漁牧發展及農村文化價值互惠之展現，爰定明本法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國家食農教育政策、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監測、農產品安全生產、農村在地經濟、農產品流通、農法與文化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農林漁牧食品之安全檢測、全體國民營養與均衡飲食、食品安全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食農教育之教育課程、學校與幼兒園食農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四、環境主管機關：主管食品廢棄物資源管理、廚餘再利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五、文化主管機關：推動飲食文化調查、記錄、研究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p> <p>六、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事項之規劃及監督。</p> <p>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考量食農教育涉及眾多部會權責，內容涵蓋文化、教育、農業、環境、衛生福利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職司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執行，爰於第二項規定推動食農教育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時，應由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p> <p>三、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事項。第五款有關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研究、推廣，雖以文化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其涵蓋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與推廣工作，涉及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等部會職掌，各該機關亦應依其權責辦理，併予敘明。</p>	

<p>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其他食農教育相關事項，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與農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並採取行動之教育過程。 二、地產地消：指優先消費當地當令生產之農產品。 三、飲食文化：指各地區各族群對飲食方面之技術、習慣及儀式活動，包括食材之選擇、獲得、調理、處理、保存及食物取用方式等。 四、食農素養：指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及資訊支持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國民素養。 五、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為推動食農教育至個人、家庭及社會，以學校、社區、各類團體及政府各級機關（單位）等，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所擬具系統化之各項措施。 六、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 七、在地經濟：一定區域內之產業特色與資源，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換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刺激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在地就業。</p>	<p>一、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指當地之範圍依農產品性質，可為生產地區，或該生產鄉鎮、縣（市）、直轄市或全國為範圍。 三、第三款所指食物取用方式包含習慣或儀式，如：取食工具、食物擺設及進食禮儀等，隨人類文化進展衍生之技術、習慣儀式規範和美感要求等，使飲食具有文化意義與價值。</p>
<p>第四條 食農教育之推動方針如下： 一、支持認同在地農業：發展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二、培養均衡飲食觀念：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增進國民健康。 三、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並確保食品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p>	<p>食農教育之推動方針，並明定主管機關應依該方針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p>

<p>四、傳承創新飲食文化：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民理解在地飲食文化、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維護農村永續發展，推行健康飲食生活。</p> <p>五、深化飲食連結農業：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食農教育活動，瞭解農業生產方法、農業科技與研發、農業知識、農業生態環境等農法基本知識。</p> <p>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易等過程，建立生產者、消費者與食品加工者等相關之社會連結與互惠機制，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之管理，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p> <p>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針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將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推動方針，每三年制定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訂定各項政策之具體執行指標，通盤檢討一次，並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督導。 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六、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有關之事項。 <p>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與其認可、廢止、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推動方針，訂定具體執行指標、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果及其掌理事項，並於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依據。</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工作獎助。 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五、地方性食農教育之資料統整及交流。 六、其他有關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 七、依前條第一項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訂定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針，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食農教育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監督與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 二、提供有關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 三、提供有關機關、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 四、研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五、研訂公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 六、提供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推動會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文化及觀光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食農教育政策之推動，須建立跨部會協調溝通之平台，爰定明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並規範其組成目的、開會期程及委員組成，透過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實質參與，對食農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給予意見與建議。</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國民飲食生活多樣化需求，推動友善農業及食品產業，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之糧食。</p>	<p>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消除飢餓之目標，致力於國民於任何時刻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之糧食，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國民各年齡層與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p>	<p>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各年齡層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考量各年齡層實際所需營養攝取及我國糧食供需現況，推廣食農教育，並配合前開基準之修正調整，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p>	<p>為推動合理化施肥、有機農業、生態復育、循環農業及綠色保育標章等友善環境措施，並鼓勵生產端明確標示生產履歷等有利於消費者在食品選擇判斷所需資訊，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事項。</p>

<p>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幼兒園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優先採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為主要原料之食品或使用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p>	<p>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幼兒園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辦理各類會議及活動等，應優先使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為主要原料之食品或使用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財團法人。</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二、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名稱。 三、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p>前項第三款輔導對象以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為優先。</p>	<p>為促進國內糧食消費、食品安全及食物里程等環保觀念，應輔導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包括食品業者、餐飲業者）研發、製造、銷售有益國民健康及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並加強地產地消之標示、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下列事項，並鼓勵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同時推動食農教育。 二、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健康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 三、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 四、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五、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六、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七、其他促進食農教育推廣工作。 <p>前項第一款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學校團體膳食相關辦法；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p>	<p>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機關、機構、法人及團體利用在地食材辦理團體膳食供應，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相關內容應著重於理解飲食及農業知識，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與家庭推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 二、提供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之資訊。 三、終身學習管道、食農教育活動及體驗。 	<p>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與家庭取得教育、終身學習之管道、農產品及國民營養之訊息，並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p> <p>一、設置在地農產品推廣據點。</p> <p>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p> <p>三、其他社區營造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p>	<p>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相關資訊、鼓勵都市及農村社區推動農產品地產地消，減少中間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民團體設置農民直銷站、交通部於其主管之國道休息站設置在地農產品推廣據點。另協助社區依據在地文化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p> <p>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p> <p>二、鼓勵學校、幼兒園透過課程、膳食供應及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並培養學生飲食相關知能，提升對於飲食及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p> <p>三、優先參與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之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p>	<p>一、食農教育除旨在推動農業生產及與營養科學相關之知能外，尚須結合現行相關法規（如：學校衛生法、環境教育法等）透過鼓勵參加訓練，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人員飲食及農業相關知能。</p> <p>二、鼓勵學校、幼兒園食農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並透過膳食供應，配合提供農業生產至飲食調理、消費過程之各種體驗及實作活動，提升學生對於飲食與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以增加學生對於餐飲製備知能，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p> <p>三、另鼓勵學校及幼兒園優先參與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如農會及休閒農場所）辦理之食農教育活動。</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資訊，推廣在地農產品及標章（示），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p>	<p>依全國農業會議第六次會議結論：「建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標示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設置易於使用之資訊整合平臺，推廣國產在地農產品，同時減少食農教育推動單位之摸索期，並透過網路平臺來拉近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p>	<p>明定政府應加強推動食農教育研究，以期健全食農教育系統，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p>	<p>為推動各項食農教育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食農教育。</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p>	<p>對實施食農教育具有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並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依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